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29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游于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

07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10 代理人 洪政賢

11 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5 代理人 喬湘秦

16 相對人

17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

23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

29 即債權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游于禎准予復權。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下稱消債條例）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裁定免責確定，茲因聲請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依職權裁定免責事件卷宗全卷核閱屬實。是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依前揭說明，其向本院聲請復權，於法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藍家慶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彩霞